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ESG) 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ESG) 債券 ETF 傘型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3,650,174,685	18.27	\$ 822,569,637	49.00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及五)	6,844,632,000	34.27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七、 八及九)	9,488,828,215	47.50	861,959,027	51.35
應收利息 (附註三及八)	10,347,661	0.05	330,856	0.02
資產合計	<u>19,993,982,561</u>	<u>100.09</u>	<u>1,684,859,520</u>	<u>100.37</u>
負 債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4,699,260	0.28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12,183,923	0.06	884,034	0.05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3,411,497	0.02	247,527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1,897,441	0.01	241,677	0.01
其 他	194,872	-	92,083	0.01
負債合計	<u>17,687,733</u>	<u>0.09</u>	<u>6,164,581</u>	<u>0.37</u>
淨 資 產	<u>\$19,976,294,828</u>	<u>100.00</u>	<u>\$ 1,678,694,93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999,576,000</u>		<u>151,07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9903</u>		<u>\$ 11.1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30 年) 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30 年) 債券 ETF 傘型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銀行存款	\$ 3,650,174,685	18.27	\$ 822,569,637	49.00
附買回債券	6,844,632,000	34.27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9,488,828,215	47.50	861,959,027	51.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340,072)	(0.04)	(5,833,725)	(0.35)
淨 資 產	<u>\$19,976,294,828</u>	<u>100.00</u>	<u>\$ 1,678,694,939</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1,678,694,939	8.40	\$ 77,907,073	4.64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74,787,563	0.37	850,504	0.05
收入合計	74,787,563	0.37	850,504	0.0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72,187,741	0.36	2,307,501	0.14
保管費 (附註六)	20,212,550	0.10	655,553	0.04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5,088,044	0.03	989,242	0.06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20,000	0.01
其 他	558,979	-	76,581	-
費用合計	98,197,314	0.49	4,148,877	0.25
本期淨投資損失	(23,409,751)	(0.12)	(3,298,373)	(0.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913,857,084	99.69	1,865,190,896	111.1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09,700,373)	(7.06)	(6,255,512)	(0.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七、八及九)	(3,562,089,533)	(17.83)	(113,331,830)	(6.75)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23,668,248	0.12	(196,953)	(0.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七、八及九)	3,437,574,282	17.21	(142,464,635)	(8.49)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82,300,068)	(0.41)	1,144,273	0.07
期末淨資產	\$19,976,294,828	100.00	\$ 1,678,694,93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並以追蹤 ICE（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793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6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2553 號函同意辦理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十億個單位。又經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248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12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3825 號函同意辦理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十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及第二次追加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債券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 (ICE Data Service)、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債券於交易日以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成本計價。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0.579 及 30.730。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國外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將陸續於於 113 年 2 月 6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6,853,502,255 元。

六、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 本基金所使用之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由 ICE Date Indices,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使用授權費，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用 20,000 美元（未稅）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值以年度費率 0.04%（未稅）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高上限為 300,000 美元（未稅）。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	<u>\$4,644,616</u>	<u>\$ 154,625</u>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元大投信	\$ 72,187,741	\$ 2,307,501
期貨交易手續費—元大期貨	\$ 4,644,616	\$ 154,625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 32,513,259	\$ 410,29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9,488,828,215	\$ 861,959,027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 12,183,923	\$ 884,034
應收利息—元大期貨	\$ 4,714,013	\$ 202,229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政府債券	買方	9,831	\$ 36,864,320,512 (USD 1,205,543,691)	\$ 40,161,240,212 (USD 1,313,360,156)
		1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政府債券	買方	816	\$ 3,508,631,854 (USD 114,176,110)	\$ 3,367,977,272 (USD 109,599,000)

2. 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562,089,533)	(\$ 113,331,830)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3,437,574,282	(\$ 142,464,635)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201.04%及200.63%，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112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買回債券投資6,844,632,000元。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8,273,493	30.579	\$6,674,585,149	\$ 15,139,589	30.730	\$465,239,555